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朱偉廷、楊婷如、王麗玲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309、310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09、310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市「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變更案

決議：

一、請申請人整體評估及補充下列事項後，說明本案公園用地及住宅 R 區使用強度之檢討結果：

(一) 本案原開發計畫前經本部以 79 年 6 月 18 日同意之第二種住宅區，其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160%，嗣後經新竹市政府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准予開發，將第二種住宅區再細分為 L 區及 R 區，其中 R 區之建蔽率為 12%、容積率為 160%。是請申請人洽新竹市政府釐清，本案住宅 R 區調降建蔽率之理由及該理由是否仍存續。

(二) 本案係屬山坡地範圍，請輔以圖示說明住宅 R 區之坡度分析及其建築開發行為有無使用 3 級坡以上之土地後，評估住宅 R 區之可建築用地面積規模是否

仍有變更為建蔽率 40%之必要性。

(三) 請說明本案雖總樓地板面積減少，但建築用地面積增加，對於整體基地保水能力如何維持。

(四) 基於本案基地保水能力考量，請評估本案公園綠地可否不設置文教、行政等建築設施，並視實際需要重新檢討其建蔽率及容積率。

二、請申請人依前項決議檢討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如附件），說明本案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及有無擴建等情形，並檢具本案相關書圖文件，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得是否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之意見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後之變更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第 2 案：討論宜蘭縣三星鄉「羅東砂石廠原場地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案第二條聯絡道路無法通行擬規劃「第二備援道路」事宜**

**決議：**

本案申請人所提第二條備援道路以基地內聯絡道路連通至北側紅柴林水防道路往西側進出，經申請人說明其路線、路寬並已取得可供消防車通行之證明文件，尚符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絡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規定，同意以申請人所提第二條備援道路取代原區委會同意之第二條聯絡道路路線。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併同歷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補正，於3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 第3案：審議宜蘭縣員山鄉「地石農牧用地既有砂石場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基地南側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40點規定留設之10公尺緩衝綠帶，因考量砂石車進出安全及基地之通透性，經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同意申請人彈性選擇樹種，有關申請人檢討補充內容原則同意，並請將修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書圖。另為落實本案出入口之交通安全，並考量本案緊鄰台泥預拌廠，對於大型車輛行駛台7省道宜整體考量相關交通管制設施，併請宜蘭縣政府協助辦理。
- 二、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有關基地西側與台泥預拌廠交界處，其土地使用因屬相容無需留設緩衝綠帶，同意確認。
- 三、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本案減災防災之必要措施及極端降雨與滯洪設施之關聯性，及基地內砂石堆置對區域排水影響檢討內容，已納入計畫書修正，同意確認。
- 四、有關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二、三、五、六、七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後於3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附帶建議：**

考量本案與前案（羅東砂石廠案）均屬輔導砂石場合法化案件，對於此類砂石產業發展之相關政策，建議宜蘭縣政府納入縣級區域計畫中，俾為未來個別申請開發計畫有所遵循。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 附件

### 第 1 案：審議新竹市「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變更 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本案前於 82 年因增加 5 筆土地，經內政部同意其變更，當時本署考量「新竹華城開發計畫」79 年經內政部核准時並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就法令規定而言，82 年變更係因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修正，將原規定不得開發之田地目變更開發，就實質狀況而言，變更部分位於基地內，且當時進行施工中，該保留部分已受施工影響，因此該案當時若提環境影響評估，非僅於程序不符，亦失去意義，故本署於 82 年 2 月 2 日以(82)環署綜字第 00479 號函復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此一變更對現有環境不至造成太大影響，並檢送環境影響保護意見供參。
- 二、本次變更審議內容涉及住宅 R 區及公園用地使用強度之變更，因原開發計畫未辦理環評，故未涉原環評書件之變更作業。惟因本次會議資料並未檢附詳細變更開發規模，仍請確認變更內容是否如新竹市政府 100 年 6 月 15 日府工建字第 1000063322 號函說明四所述「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如有涉擴建情形，則請檢具詳細變更開發規模資料予本署確認是否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 2 案：討論宜蘭縣三星鄉「羅東砂石廠原場地依輔導開發  
變更為礦業用地」案第二條聯絡道路無法通行擬規  
劃「第二備援道路」事宜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有關水防道路的特性及相關使用規定，本署前已於 99 年 6 月 25 日經水政字第 09906003630 號函復貴部營建署在案。茲再簡略說明，水防道路設施之目的在於專供防汛搶險之通路，尚無一般道路設計之標準。故於河川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進入河川行駛車輛應限於現存之運輸路，並自行注意安全。因此，河川管理機關不排除在需要時，為適度之封閉措施並公告其為非指定通路，則該防汛道路即無法供搶險以外之車輛通行。